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 段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15日，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单位（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六支队）、运营管理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环评和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宁合高速扩建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本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合高速扩建工程路线起于宁淮高速交叉处张店枢纽，向西经过江浦街道、汤泉街道，沿老山保护区南侧经过，下穿京沪高铁、永全铁路后，进入星甸街道，止于苏皖省界滁河大桥，路线基本拟合老路。

工程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路线全长18.014km（K7+790~K25+803.966），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全宽42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荷载标准。路基土石方总量356万立方米，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互通式

立交 3 处，桥梁 33 座，小型构造物 90 道，沥青路面 85.8 万平方米。投资概算 20.90 亿。

宁合高速扩建工程对张店枢纽、侯庄互通、汤泉互通进行改造，同时新增汤泉服务区一座，主要提供停车、如厕服务，暂不提供餐饮及加油服务，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汤泉服务区餐饮及加油站验收。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G40 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11201510288 号）；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G40 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28 号）；

（3）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G40 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6〕17 号）；

（4）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26 号）；

（5）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G40 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710325 号）；

（6）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501 号）；

（7）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NHKJ-1 标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建〔2017〕44

号)

(8) 2018年4月4日,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NHKJ-2、3、4、21、22标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行政许可》(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WJS 0000-20180301145746989)

(9) 2020年3月17日,取得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自然资函〔2020〕207号);

(10) 2020年7月10日,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施工许可(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WJS0000-20200710094108796);

(11) 2018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4日通过交工验收,12月25日通车投入运营。

(11) 2022年11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3年2月,编制完成《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90亿元,环保投资约3714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 全线实际线路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0.046km。

(2) 线路横向位移较少,未达到200米的长度。

(3) 因环评遗漏导致新增的声环境敏感点数量未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

(4) 新增后圩特大桥 1 座，长度 2133.6 米。

(5) 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调整，滁河变更为重要湿地。

本项目实际线路和主要工程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验收调查报告)。各项环保前期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设计期：沿线临时占地、水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设计，环评报告中各项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均在设计文件中得到落实。

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运营期：全线铺设低噪声路面，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安装声屏障 3454m，工程的降噪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汽车尾气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服务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服务区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依托《南京市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完善了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试运营期间，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的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车流量状况下，沿线噪声敏感点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要求；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 生态环境

工程全线新增永久占地 184.64hm²，对征用土地进行了补偿；工程未设置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基本已复耕或植被恢复；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未造成明显影响。

(2) 声环境

本项目沿线共计 10 处敏感点，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防护措施，并预留了一定的治理费用。监测结果显示，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监测数据显示，运营期汽车尾气影响很小，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4) 水环境

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中央隔离带排水、桥面雨水收集系统，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服务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5) 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试运营期间，服务区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议运营单位制定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风险事故时，运营单位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确保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到位。施工期工程开展了在线扬尘、噪声监测，试运营期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议运营期加强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沿线大部分公众的认可和支 持，公众对于公路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理解和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状况正常。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废水污染物达标。

验收组认为，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如有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措施；

(2) 制定后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 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杨盛旭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二级调研员	杨盛旭
	武加恒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副处长	武加恒
副组长	陈业平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一级主任科员	陈业平
	周友国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监督局六支队	副支队长	周友国
特邀专家	尹卫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高工	尹卫萍
	陈森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陈森
	罗晓云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 公司	高工	罗晓云
成员	赵如飞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正高	赵如飞
	张雷鸣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张雷鸣
	徐亚东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科长	徐亚东
	毕建双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 站	办公室主任	毕建双
	许聪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工程师	许聪
	陈笑林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陈笑林
	杨祥兵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祥兵
	丁娟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丁娟
	龚利雪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龚利雪
	姚明轩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明轩